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屏簡字第175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許立正

被告 林秀芳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34,272元，及其中434,272元自113年10月26日起至113年11月25日止，按週年利率7.7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九個月以內者，按週年利率9.336%計算之利息，逾期超過九個月者，按週年利率7.78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2月18日透過網路銀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貸款期間7年，並約定利率依原告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（月調）加6.07%機動計息。如遲延還本付息時，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自第10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利息。詎被告自113年10月25日起未依約繳款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未清償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金管會函、線上成立契約、信用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、放款往來明細查詢等件為證，且經本院核對無訛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並未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

01 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參酌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
02 告依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
03 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4 三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
05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
06 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7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09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曾吉雄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
12 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
13 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
14 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16 書記官 鄭美雀